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科体局、各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通知》（赣教基字[2021]13号）要求，进一步落实《江西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2019—2022 年）》部署要求， 经研究，现就扎实做好全市2021年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1.各学校在10月初开始对学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建档工作，采取线上普测或线下普查方式进行。已进入南昌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心理健康管理平台学校必须在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心理建档工作。

2.各学校要依据普测或普查结果，建立学生心理档案；要定期开展心理危机重点人员排查，健全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预案，形成学校、家庭、社会联动机制，学校

要及时总结工作推进情况，预警人数在普测或普查结束后一周上报，各县区学校向县(区)教体局报送，并由县区教体局汇总后报南昌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直接向南昌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报送。

3.要定期开展心理危机重点人员滚动摸排，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离异家庭、重组家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性格孤僻、不合群的学生，筛查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对象，建立重点人员台账。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要及时开展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工作；对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尤其是有自杀意念或自杀行为的学生，应立即告知其监护人，由其监护人及时送至医院心理诊治部门接受治疗，敦促其监护人帮助学生得到充分科学的康复治疗，并建立跟踪反馈制度，科学系统应对。

上报预警人数联系人：冯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86612885，邮箱：ncwcxlfd@163.com

达标校、示范校学校心理老师请加入工作群QQ：420188355

南昌市教育局

2021年10月11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